

2017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司法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6个股室，2个下属事业单位，11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分别是：分别是政工科、办公室、基层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广东仁化公证处，11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分别是：丹霞司法所、长江司法所、扶溪司法所、闻韶司法所、黄坑司法所、周田司法所、大桥司法所、董塘司法所、石塘司法所、城口司法所、红山司法所。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本县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社

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监督、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编制 43 人，后勤服务编制数 3 人，参公事业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在职政法专项编制 37 人，后勤服务编制数 2 人，参公事业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992.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2.2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9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9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局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局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局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局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026.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6.0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业支出主要为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共安全支出 695.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46 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按省司法厅文件法援案件、人民调解案件补助标准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8.64 万元，减少 11.03%。减少的主要原因：去年有退休干部去世，财政补助有抚恤金和丧葬费。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4.72 万元，增加 32.57%，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政策调整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且有所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31%，主要原因为：有退休人员，所以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有所减少。

7、“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其他司法支出 213.35 万元，比去年增加 97.3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支出为 123.08 万，比 2016 年增长 6.10%，因一村以法律顾问为按考核评分对律师进行发放资金。其他司法业支出主要为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2.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23 万元，增长 3.84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局无此项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2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 万元，增长 7.96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四是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公共安全支

出 695.3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5.46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按省司法厅文件法律援助案件、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减少 97.59%。减少的主要原因：2016 年有退休干部死亡，存在抚恤金；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4.72 万元，增加 32.57%，主要原因：为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32%，主要原因：为有 2 名退休干部，住房公积金缴纳减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其他司法支出 213.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7.35 万元，增加 83.92%。主要原因为：因一村以法律顾问为按考核评分对律师进行发放资金。其他司法业支出主要为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预算 31.8 万元的 6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 24.8 万元的 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97.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13%，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检查由原来的半年一次变为一个季度一次，增加了车辆使用的油耗及工作支出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下乡检查工作增加及车辆的维护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9 万元，

占 43.05%；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占 21.5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下乡检查、外出办案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86 次。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6 次，接待人数共 139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检查，乡镇业务联系、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1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办公 23.27 万元、印刷费 10.04 万元、邮电费 15.07 万

元、差旅费 7.13 万元、会议费 1.4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6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83.58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78 万元、电费 3.6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万元、其他费用 73.1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长江、董塘、周田、丹霞司法所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开展。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3.3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 仁化县 125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年终考核止，全县法律顾问开展各类法律培训、上法制课 380 场次，出具法律意见 26 份，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028 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2 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 3 件，同时为村（社区）及群众审查合同、代书等各类法律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仁化县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领取 1 万元经济补贴，仁化县司法局按照上级工作检查要求，每季度对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后，严格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发放一次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同时，仁化县按照省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将县财政应当负担的法律顾问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县财政专户，以确保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完成顾问工作后，获得相应经济补偿，仁化县税务部门就该项法律顾问经济补贴确认无需缴纳相关税费。

(2) 仁化县司法业务用房是为改善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硬件设施等方面而进行的建设，我县司法业务用房产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正式开工，主体工程招投标信息经过网上公示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标，由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主体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周期 1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三通一平和挡土墙项目已在 2017 年 12 月中旬基本完成。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支出费用为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均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程序对工程费用进行财政直接支付。

无二级项目，因此没有对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主要民生项目 无。

3、重点支出项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